

## 開南大學教職員年終績效獎金發放實施要點

107.01.09 第 18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04.17 第 9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07.24 第八屆董事會第 3 次會議修正通過

- 一、開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促進校務之正常發展，反應辦學績效，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發放對象如下：
  - (一)本校專任教職員及約聘人員依本要點發給年終績效獎金。
  - (二)專案計畫人員之工作獎金，依計畫經費來源機關之規定及聘用契約約定。
- 三、月數計算規定如下：
  - (一)服務月數計算標準：整月實際工作以月計，不足整月逾十五日(含)以一個月計，不足十五日部份不予計入；教職員主管職務加給增減者，依所任職務之月數比例分別計發。
  - (二)辦理留職停薪、借調或於本年度中途到職者，依本年度實際服務月數比例發給。
- 四、本校年終績效獎金係以教職員當年十二月薪俸總額為計算基準，月支薪俸總額之內涵如下：
  - (一)教師：本俸、學術研究費與主管職務加給。
  - (二)專任職員：本俸、專業加給與主管職務加給。
  - (三)約聘人員：本俸與主管職務加給。留職停薪及借調人員，依其在職最後一個月薪俸總額為計算基準。
- 五、本校年終績效獎金分為年終工作獎金與績效考核獎金，年終工作獎金佔百分之九十五、績效考核獎金佔百分之五，教職員年終獎金依董事會視學校財務狀況議決當年度全校年終獎金發放月支薪俸總額基數為計算基準，並依本校單位績效考核辦法所訂之最近一次單位績效考核成績之績效考核獎金乘數發給各單位績效考核獎金總額，其計算公式如下：
$$\text{各單位績效考核獎金總額} = \text{董事會核定當年度月支薪俸總額基數} * \text{單位教職員月支薪俸總額之總和} * \text{百分之五} * \text{最近一次單位績效考核成績之績效考核獎金乘數}$$
由各單位主管在單位年終績效獎金總額內，就單位內同仁職務貢獻分配之。  
系(所、學位學程)之績效考核獎金分配標準應自行訂定之，並經系務會議通過。  
行政單位一級主管年終績效獎金以單位績效考核成績之績效考核獎金乘數平均數為計算標準。  
學術單位一級主管績效考核獎金以所屬系(所、室、學位學程)之單位績效考核成績之績效考核獎金乘數平均數為計算標準。  
招生績效良好單位，由校長簽請提報董事會核發額外績效獎金。  
校長年終績效獎金，由董事長核定發給。
- 六、各一級單位主管之年終績效獎金，由校長依各主管職務表現，於主管加給額度內酌予增減獎金額度，經董事會同意後發給。
- 七、本要點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
-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校務會議通過，並送請董事會核定後自發佈日施行，修正時亦同。